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410 号]，数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证券市场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调整本次发行底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孝棠、代彦军

2023年7月31日